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根據收購守則之第3.7項規則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聯合公告乃由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新昌營造**»)及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新昌管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之第3.7項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新昌營造、新昌管理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聯合公告 («**該公告**»)以及新昌管理及英皇國際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勤昇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Smart Lane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營造之全資附屬公司)、王英偉博士及峰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之新昌管理之持股權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與賣方已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討論。買方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新昌管理於2014年12月1日開始之收購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結束。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樊卓雄**

香港，2015年1月14日

\* 僅供識別

新昌營造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昌管理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新昌管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昌營造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營造之執行董事為王英偉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健鴻先生及周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令智先生、張小英先生及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權博士、鄭瑞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李嘉音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管理之執行董事為王英偉博士(主席)及樊卓雄博士(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博士、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